

3.6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许昌市建安区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2025年建安区复合种植生产基地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玉米种子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南佳汇和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826.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55.43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大豆种子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安徽柳丰种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1563.8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56.63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复合肥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南佳禾肥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446.3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79.3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复合肥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南佳禾肥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446.3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79.3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许昌市建安区弘昌城市建设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年04月16日

说明：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